

**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次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廖骞    陈实强

2020年8月7日